

本文件包括有關新保誠股份納入的售股章程，乃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按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73A 條所制訂的售股章程規則編製，並已按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85 條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本文件已根據售股章程規則第 3.2 條向金融服務管理局登記備案及可供公眾人士參閱。

編製本文件時已假設該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及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公司將就新保誠股份獲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新保誠股份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而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並已就新保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亦將就新保誠股份獲准於新交所主板第二性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提交申請。獲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構成獲准於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此外，亦擬就新保誠股份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該等新保誠美國預託證券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取代保誠現有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新保誠股份獲准於受規管市場買賣。倘該計劃如現時設想般進行，預期新保誠股份的英國介紹、香港介紹及新加坡介紹及新保誠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交所生效及開始。

概無新保誠股份或新保誠任何其他證券（全部或部分）銷售予英國或與新保誠股份納入正式牌價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有關的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或可供其購買。本文件並不構成或形成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新保誠股份或新保誠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新保誠股份或新保誠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本文件內容不可被理解為法律、商業或稅務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尋求法律、財務或稅務意見。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保誠資料的詳情。本文件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為「上市文件」，但就公司條例而言並不構成「售股章程」，因此未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及藉提述而載入之任何資料，包括本文件第二部分「風險因素」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 Prudential Group plc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 07163561）

（香港股份代號：2378）

介紹 Prudential Group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納入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  
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

### 英國聯席保薦人

瑞信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Cazenove

及

Prudential Group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香港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或向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受英國、香港或新加坡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限的任何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從該等限制。未有遵守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文件不構成對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或根據本文件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身處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區域的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及不應於或向任何予以派發、送呈或提交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的司法權區派發、送呈或提交。概無現有股份或新保誠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任何除外區域的任何州、省或領地的相關法律登記。

新保誠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有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當豁免及符合州證券法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級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新保誠股份，亦無就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份性發表意見或表示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本文件不構成對註冊地址位於或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股東就新保誠股份提出的要約。

Ondra Partners 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而言僅代表保誠（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就供股、收購事項及該計劃而言除保誠以外亦將不會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供股或本文所述任何其他事宜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本通函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除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據此成立的監管機制可能對 Ondra Partners 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Ondra Partners 對本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或由其或代表其就新保誠或新保誠股份所宣稱將予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概不負責，亦不發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Ondra Partners 因此表明對其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就本文件或任何有關聲明在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方面（除上文所述者外）產生的全部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瑞信、滙豐及 J.P. Morgan Cazenove 各自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授權及受其規管，就英國介紹而言僅代表新保誠（而非任何人士）行事，就英國介紹而言亦將不會視除新保誠以外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文件的收件人）為客戶，以及將不會負責就英國介紹或本文所述任何其他事宜向新保誠以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文件的收件人）提供其提供予客戶的保障或向新保誠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意見。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據此成立的監管機制或其他適用法律可能對英國聯席保薦人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英國聯席保薦人對本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或由其任何一方或代表彼等就新保誠或新保誠股份所宣稱將予作出的任何其他陳述概不負責，亦不發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英國聯席保薦人因此表明對其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就本文件在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方面（除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據此成立的監管機制或其他適用法律可能對其施加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外）產生的全部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本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